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876號

原　　告　富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鎮杰

訴訟代理人　吳聲簧

　　鄧智勇律師

被　　告　遠雄文青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博晉

訴訟代理人　鄭仁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8,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月15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29,150元，至兩造間保全契約期滿為止。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桃簡卷3頁及反面），嗣於112年5月3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3,780元，及其中198,0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645,750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補充理由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桃簡卷167頁）。原告上開所為，係基於請求被告依兩造間契約給付服務費之同一基礎事

實所為，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8月1日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向被告提供保全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應由原告派出6哨保全人員至被告社區執行保全任務），被告則應每月支付服務費。詎被告於111年1月8日召開管理委員會，決議自同年月15日起將約定之6哨保全人力減少為5哨，並自同時起亦短付原告1哨保全人力之服務費（即每月129,150元）。然原告並未同意被告片面變更系爭契約，迄至契約終止日止，被告尚積欠原告843,780元，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確實簽有系爭契約，惟被告管理委員會作成減少1哨人力之決議後，經通知原告已獲原告同意，故兩造就「減少1哨人力」之事已達成合意。原告自111年1月14日晚班後亦僅派出5哨人力，同年2月請領1月份服務費時，更係以「5哨人力」之費用向被告請領服務費，更顯兩造已就減哨一事確有合意。

㈡縱令兩造未就減哨之事達成合意，然系爭契約之性質屬繼續性勞務給付之委任契約，被告亦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隨時部分終止。故被告僅需將「終止1哨」之意思通知原告，即生部分終止之效力。系爭契約既經部分終止，原告自不得再就已經終止部分請求服務費。

㈢再退步言，若系爭契約並未合意變更或合法終止，則原告即應依原契約內容派出保全人力，然原告自111年1月4日晚班後即僅派出5哨保全人力至被告社區服務（即減少派出1哨人力），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此不完全給付不可歸責於被告，故就原告未派出人力之部分，被告並無給付義務。

㈣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決議將保全人力由6哨減為5哨，係契約之變更或部分終止：

1.被告於111年1月8日作成之減哨決議內容為「行文原告在民國111年1月15日起駐衛保全哨由6哨減為5哨」（桃簡卷25頁），觀此決議內容明顯係被告欲變更系爭契約原訂之內容，而無與原告全面或部分結束保全服務契之意思，故被告辯稱減哨決議係部分終止系爭契約，並不可採。

2.系爭契約第14條固有兩造均得隨時任意終止之約定，然細譯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約定「…任一方欲提前解約，則應支付1個月服務費予對方…」（桃簡卷8頁反面），該款既約定主動終止之一方應支付「1個月服務費」，而非約定為「終止部分所對應之1個月服務費」，應認此任意終止權當指就系爭契約之「整體」全部終止而言，並無容許雙方就契約內容任意部分終止之意思。

3.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29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委任契約之任意終止權，係考量委任契約乃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所設。被告辯稱系爭契約屬繼續性勞務給付契，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既得任意「全部」終止，亦應容許任意「部分」終止。然法律之類推適用必以比附援引與其性質類似之事項為限，委任契約之任意終止權係考量當事人間信賴基礎發生動搖時，為免強迫雙方繼續履行契約所設。此所謂「信賴基礎」與當事人之人格特質有密不可分之關系，是當事人間應僅有「信賴程度足以維持委任契約」及「信賴程度不足維持委任契約」兩種情形，實難想像當事人間發生信賴基礎「部分動搖」而有「部分終止」之可能，故並不存在「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而部

分終止委任契約」之情形。

4.未者，系爭契約之成立係先由被告社區提出採購需求，載明公共事務管理服務事項、保全防災管理維護事項及基本人力需求等內容後（桃簡卷14至15頁），經公開招標結果由原告得標承作，是原告於投標時已依被告提出之工作項目、人力要求，精算其成本、收益後進行投標。即系爭契約中原告之服務內容與人力配置間具有整體不可分割之關連性，因此亦無從容許被告片面「終止1哨」保全服務，並減付服務費但仍要求原告提供相同品質服務內容之可能。且若許當人任意就約中自己不欲繼續履行之部分任意終止，則系爭契約第16條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即形同具文，更顯被告所謂「部分終止」之說詞無從採信。

㈡系爭契約是否已合法變更：

1.被告辯稱兩造間已就系爭契約保全人力6哨減為5哨一事達成合意，並提出以下佐證：

⑴被告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8日作成減哨決議 ，原告派駐於被告社區之經理及協理均有參與會議，並將會議決議告知原告，故被告減哨之決議已傳達予原告。

⑵被告於111年1月14日於社區張貼公告表示111年1月14日起社區大廳不再派駐保全人員，原告亦自當日17時起僅派遣5哨人力至被告社區，應認已默示同意變更系爭契約。

⑶原告之總經理於111年1月26日曾在電話中向被告社區主任委員表示「管委會決議要撤1哨，我是ok，我也同意」。

⑷原告自111年2月起請求前月份保全服務費時，即主動以5哨人力之金額向被告請求。

2.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本契約若有增刪修改，應於修改處加蓋甲、乙雙方負責人印章後『始生效』」（桃簡卷8頁反面）。是兩造間既就契約變更之生效要件已有明文約定，應認有排除其他方式變更契約之意思。不符約定

方式之契約變更，自應認為不生效力。被告上開用以證明系爭契約已經變更之證據縱令屬實，亦均不符系爭契約約定之變更方式，不能認為有發生契變更之效力。

㈢原告有無依系爭契約完成給付

系爭契約並無部分終止或合法變更一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兩均有依系爭契約內容履行之義務（即原告應向被告社區派出6哨人力、被告應依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原告）。然原告自承111年1月14日晚班起即僅向被告社區派出5哨人力（桃簡卷114頁），故原告確有未依系爭契約內容給付之情事，被告抗辯原告不完全給付，並非無據。

㈣原告未依系爭契約完成給付，是否可歸責於被告

1.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原告主張自己未依系爭契約完成給付，係因被告拒絕受領所致，則原告就此主張應負舉證責任。

2.所謂拒絕受領係指債務人對於債務人提出之給付，表示拒絕接受之意思，故必以債務人確有提出給付為其前提，若債務人並未提出給付，則債權人自無從表示受領或拒絕。

3.原告主張自己於111年1月14日晚班派出6哨保全人力往被告社區，但其中一哨遭被告拒絕接受，致該哨人力返回公司（桃簡依127頁），並提出證人即原告派駐於被告社區之經理楊漢雄到庭證稱：111年1月14日下午原告派出6哨人力前往被告社區，到達現場後遭被告社區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鄭博晉在內之數名委員要求依社區已作成減哨決議執行。證人隨即向原告反應，並由原告派駐於現場之協理讓遭社區拒絕之人力前往週邊便利超商待命，迄至證人當日下班前，均未見該名遭拒絕之人力返回社區等語（桃簡

卷140頁反面）用以佐證被告拒絕受領之事。事後原告又於112年3月20日具狀陳報111年1月14日晚班遭被告拒絕之保全人員係訴外人柯政宏。

4.然證人即111年1月14日時任被告社區監察委員鄭博晉到庭證稱：被告社區雖確有作成減哨決議，但我111年1月14日下午人在樹林購物，並不知當日原告公司派往社區多少人力，我亦無阻止原告公司人力執行保全勤務（桃簡卷159頁及反面）。證人即原告前員工柯政宏（即原告所稱111年1月14日遭被告拒絕受領之保全人員）則到庭證稱：我於111年1月14日7時至19時被派往被告社區值勤，當日約17時左右，現場經理楊漢雄向我表示社區將減少1哨，且指定要減我這哨，故要我通知19時起應接替我哨點的晚班人員不用到勤。當日有3、4位委員在現場與楊漢雄討論減哨之事，但沒有看到有人阻止保全人員上班等語（桃簡卷159頁反面至161頁）。

5.綜合原告書狀及上開證人所述，楊漢雄固證稱當日原告派往被告社區6哨人力，其中柯政宏因遭被告社區拒絕而僅能前往週邊便利商店待命。然此與鄭博晉所稱自己當日不在現場之說法不同，亦與柯政宏本人所稱自己當日7時至19時間均順利值勤之說法矛盾。本院考量楊漢雄係受僱於原告之人，而鄭博晉則為被告目前之法定代理人，二人分別對原告及被告有迴護之動機，而柯政宏現已不再受僱於原告，與被告間亦無直接利害關係，故應以柯政宏之證詞較為可信。即111年1月14日晚班原告並未派出6哨人力前往被告社區，而係在楊漢雄與被告社區委員討論後，即指示柯政宏通知其後手無須依原訂班表到勤。亦即，111年1月14日晚班，原告並未依系爭契約提出6哨人力之給付，則自不生被告是否拒絕受領問題。

6.原告另主張自己曾依系爭契約所載金額向被告請領111年1月服務費遭被告所拒，迫於情勢僅能請求減少1哨人力後之費用，足認被告拒絕受領原告之給付等語。然被告拒絕

依6哨人力給付費用與其是否於111年1月14日晚班拒絕原告提出之人力分屬二事，不能混不一談。被告不願依系爭契約所訂6哨人力給付服務費用，係因原告自111年1月14日晚班起確實僅有5哨人力在社區值勤，至於原告僅有5哨人力在社區值勤之原因，究係因被告拒絕受領或其他因素（如原告主動減少派出人力），仍屬不能證明，不能以被告拒絕依6哨人力給付費用，即反推被告有拒絕原告給付之意思表示。

7.原告又主張被告111年1月8日作成減少1哨之決議屬民法第235條但書所稱之預示拒絕受領，然除非被告有權片面變更系爭契約，否則被告上開決議及之後將減哨決議通知原告，均只能認為係向原告提出變更系爭契約之要約，並無預示拒絕受領保全給付之意思，故原告此節主張並不可採。而111年1月14日被告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在與楊漢雄討論之過程中有無拒絕原告派出人力之意思？該意思表示是否有效？原告對此未為任何舉證，是本院亦無從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8.綜上，原告自承111年1月14日晚班起即僅有5哨人力在被告社區值勤，而依卷內事證無法認定原告當晚已有提出6哨人力之給付而為被告所拒絕，亦無從認定被告有預示拒絕受領保全人力之意思。故原告主張自己不完全給付之原因可歸責於被告，並不可採。反之，被告抗辯原告不完全給付之原因可歸責於原告，爰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準用給付不能之效果，被告就原告未給付之部分免給付義務，應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47,380元，及其中198,0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645,750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帆芝